

劳动者遭遇哪些伤害 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自然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名誉权、人格尊严权、隐私及其他人格利益等遭受侵害，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那么，劳动者作为自然人在遭到工伤、就业歧视、隐私权、身体权等侵害时，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呢？以下案例评析对这些问题作出了阐释。

【案例1】

劳动者遭遇工伤损害， 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李发展在一家新型材料公司车间从事操作工工作。工作期间，公司未为他提供防护口罩，也未对生产车间做无尘处理。2022年1月11日，他被诊断为职业性矽肺一期。后来，他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其劳动功能障碍等级达到七级伤残。

经劳动争议仲裁，李发展获得了相关工伤待遇。此后，他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庭审中，公司主张李发展被认为工伤后已经享受各项工伤待遇，其无权在获得工伤待遇的同时向单位索要精神损害赔偿，况且，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者要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是不应得到支持的。然而，法院审理后判决公司向李发展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000元。

【评析】

《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由此而知，立法对劳动者在工伤保险外又提出民事赔偿的权利持肯定的态度。但是，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与劳动者已获得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本质上相同的，应当在人身损害赔偿项目中扣除相应项目的工伤保险待遇数额。相应项目的工伤保险待遇数额少于人身损害赔偿项目数额的，则应支持劳动者相应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请求，即补偿差额部分。本案中，李发展所获得的工伤待遇赔偿中，并未得到精神损害抚慰金

赔偿，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李发展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得到法律的支持。

【案例2】

劳动者遭遇就业歧视， 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女大学毕业生周莹在应聘某烹饪学校文案一职时，多次被对方以“限招男性”为由拒绝。于是，周莹遂将该烹饪学校诉至法庭。法院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证明烹饪学校未对周莹是否符合其招聘条件进行审查，而直接以周莹系女性、本校需招录男性为由拒绝周莹应聘，该行为侵犯了周莹平等就业权利，对周莹实施了就业性别歧视。据此，法院判令烹饪学校赔偿周莹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评析】

《民法典》《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性别等情况不同而受歧视，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条件。本案中，烹饪学校招用的文案一职并非法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而其随意歧视、限制周莹作为女性的平等就业权属于违法，结合其给周莹造成一定精神伤害的事实，法院判令其向周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是正确的。

【案例3】

女职工在单位洗澡时被偷拍， 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女职工刘翠下班后在公司洗澡时，突然发现同事齐某在偷看并用手机对准自己拍摄。接到她的报警后，公安机关调查时，齐某称其在观看偷拍视频后已将该

偷拍视频删除。尽管如此，公安机关仍对齐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刘翠认为，齐某偷看并偷拍其洗澡的行为严重侵犯其隐私权，给她造成了精神和心理上的巨大痛苦，因此，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齐某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2万元。齐某认为其违法偷拍行为并未对刘翠造成严重影响，不同意赔偿。然而，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齐某支付刘翠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评析】

《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本案中，刘翠使用的洗漱间系个人合法支配的公共空间，亦属于私密空间的范畴，刘翠的洗澡行为系其个人的私密活动。齐某对其偷窥、偷拍视频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刘翠的隐私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的判决既抚慰了受害人精神和心理上所受的痛苦，亦维护了公民合法的人格权利和正常的生活秩序。

【案例4】

劳动者因未完成任务被体罚， 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齐闯在公司担任车间操作工，因连续几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次品且业绩未达标，公司让他选择做100个深蹲并连续扫厕所3日或者罚款1000元。为避免经济损失，他选择了前者。岂料，瘦小体弱的他做完100个深蹲、扫一天厕所后，第二天凌晨开始出现右腿及腰部剧痛症状。

母亲送他到医院诊治，医生诊断结论为横纹肌溶解症。经齐

闯报案，公安机关对公司法人兼经理王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此后，齐闯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调解，公司赔偿齐闯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0000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评析】

《劳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以上规定表明，用人单位负有保障劳动者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身体健康不受侵害的义务。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让劳动者有尊严地工作是用人单位的基本法定义务。本案中，公司对未完成劳动任务的职工体罚，属于对劳动者健康权、身体权、人格尊严的侵害，即便其不接受调解，法院亦会依法判处其向劳动者给付医疗费、误工费及精神损害赔偿。对侮辱劳动者人格尊严的行为，法律必须说“不”。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婚前签署房产归属协议 不等于该房产不能查封

王女士和丈夫赵先生签署了婚前财产协议，约定王女士按揭购买的期房归她个人所有，房产登记在两人名下。婚后，赵先生欠下债务，房屋被法院查封，王女士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房屋的查封。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依法驳回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王女士经朋友介绍与赵先生相识、相恋，婚前，王女士按揭购买了一套期房。为避免以后出现财产争议，两人签订了《婚前财产协议》，约定无论房产登记在谁名下，房屋所有权均归王女士所有，与赵先生无关。该协议签署后，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

过了几年，案涉房屋登记在两人名下。此后不久，赵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小张告到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赵先生偿还小张借款本金40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小张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案涉房屋。王女士得知房屋被查封后，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解封房屋。该异议被驳回后，王女士向法院提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虽为王女士婚前购买，但产权登记在夫妻二人名下，并且没有变更登记，该不动产登记具有公示效力，因此，案涉房屋的产权应归王女士、赵先生共同共有。此外，在王女士未能举证证明小张知道《婚前财产协议》的情况下，王女士与赵先生签署的协议仅对其夫妻双方有效，并不能对不知情的小张产生对抗效力，因此不能以此协议排除法院对案涉房屋的查封。据此，法院驳回了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婚前财产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对夫妻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作出约定，以免在日后产生争议。

一份有效的婚前财产协议仅对夫妻双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对不知情的第三人没有效力。《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具体到本案，赵先生欠款时并没有告知小张有《婚前财产协议》的约定，小张对协议内容不知情，因此，法院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赵先生的份额。王女士和赵先生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由双方另行处理。

崔欣 房山区法院

孩子在游乐园玩耍受伤由谁担责?

读者陈丹丹（化名）近日向本报反映说，为释放9岁女儿的天性，她利用一个周六休息时间带女儿到一处付费儿童游乐园玩耍。当其女儿荡秋千时，因秋千吊绳磨损严重突然断裂，导致其女儿受伤。面对她的索赔请求，儿童游乐园以其未能照顾好女儿、没有事先发现秋千吊绳缺陷为由拒绝。

她想知道：儿童游乐园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分析

儿童游乐园的理由不能成

立，其应当对陈丹丹之女所受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即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确“负有抚养、教育和

保护的义务”，但其承担责任的前提是“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本案中，陈丹丹将女儿送至儿童游乐园玩耍，并不能预见也不存在应当预见秋千吊绳会断裂，继而产生其女儿受伤的后果，即其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这就决定了其无需对自己女儿所受伤害承担责任。

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

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之对应的，儿童游乐园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游乐场，且主要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其除了有维护、管理游乐设施质量安全之外，还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秋千吊绳断裂是经过长时间老化或磨损等原因造成，儿童游乐园平时未进行细致检查并及时发现缺陷、消除隐患，从责任上讲其属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应对陈丹丹之女所受伤害予以赔偿。

颜梅生 法官